

海盐县发展核电关联产业扶持政策

为了进一步加大核电关联产业扶持政策的力度、更为精准全面地实现政策的引导与推动效应，县委、县政府在《海盐县深化推进工业强县建设的若干政策》（盐政办发〔2017〕43号）及《海盐县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盐委办发〔2017〕50号）两份文件中，对发展核电关联产业扶持政策条款作了如下明确：

一、参展补助。鼓励县内企业参加各类核电设备交流、核工业展览等展会。经批准，行业协会组团参展及企业参加政府组织展会，给予摊位费全额补助。

二、鼓励核电关联资质认证。县内企业首次取得核工业和核建设系统非核级“合格供方资格证书”、“服务商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下同）；企业入围国家级核电集团及其工程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取得制造业100万元、生产性服务业50万元涉核业绩后，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取得国家核级许可证的，按照核级许可证的级别进行奖励，核一级、核二级、核三级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按照级差兑现，不重复计奖。

三、支持企业涉核业绩奖励。鼓励直接为核电生产领域提供产品和生产性服务，县内企业发生的涉核销售额（营业额），制造业达到年100万元以上、生产性服务业达到年50万元

以上的：第一次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给予制造业 1%、生产性服务业 2% 的一次性奖励；已经享受过扶持政策的企业，次年起的按其已享受奖励最大涉核业绩为基数，给予增量部分制造业 2%、服务业 3%，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涉核培训奖励。支持核电关联企业发展，对企业组织专业人员参加核电系统专业机构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经认定后给予企业培训费 50% 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

海盐县核电产业发展服务局

2019 年 2 月